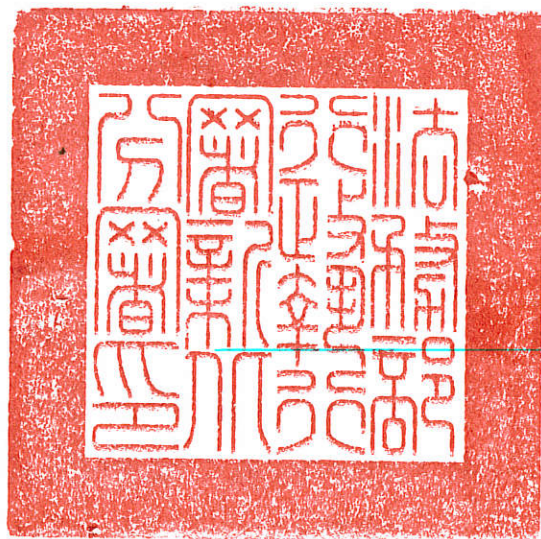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執秘字第1120200891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辦理113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事宜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經本分署轄區內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評選為112年度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向本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列為本分署113年度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請於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1日止送件(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不動產鑑定人：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及現為新北地院之鑑定人證明，並提供111、112年度為新北地院辦理鑑價之鑑定報告3份(含委託鑑價之公文)，供本分署評選。
  - (二)動產及其他財產權鑑定人：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及現為新北地院之鑑定人證明，並提供111、112年度為各地方法院或執行分署，辦理鑑價之鑑定報告3份(含委託鑑價之公文)，供本分署評選。



- 四、112年度經本分署已評列為得選任鑑定人名冊者，得無須再行遞送申請，除經議決有不適任者外，將逕列入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，參與本次評選作業。
- 五、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：請至本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pcy.moj.gov.tw>)之電子布告欄下載申請書及相關書表。
- 六、送件地點：本分署秘書室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2樓，電話：(02)89956888 #175。應具備文件若不符合，恕不另行通知補正。
- 七、評選結果：本分署113年度得選任之鑑定人名冊，預定112年12月30日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「電子布告欄」。
- 八、鑑定人因辦理鑑定業務所涉及個人資料，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不得有違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益等行為，否則應依法負擔法律責任。

分署長黃立維

